#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收購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

# 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

# : 貳、公開收購條件:

# 貳、公開收購條件:

-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 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 准或已生效:
-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 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 或已生效:

修正前

2.本次增分國金集法政報退次取風險。 2.本次增別 101年6月29日 時期 101年6月29日 對 101

# 肆、參與應賣與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 肆、參與應賣與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 2.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 定,須另經行政院金融監體 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 申請時,如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 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 核准,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即 有無法完成之風險。

- 4.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 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以募集發行之股票 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 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之風 險:

# 二、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1.緣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 皆為國際知名之 IC 設計公 司,今為整合整體資源、擴 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 效與競爭力,使雙方公司之結

- 4.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 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以募集發行之股票 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 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之風 除:

### 二、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1.緣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 皆為國際知名之 IC 設計公 司,今為整合整體資源、擴 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

合能發揮最大綜效, 公開收購 人計劃於公開收購完成後與 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公開收 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將於雙方董 事會通過合併案後,由雙方之 授權代表簽署合併契約,俟公 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之股東 會通過合併決議並取得國內外 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後進行合 併。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 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之前提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 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 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 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 之對價,約與本公開收購之對 價相當,惟實際合併對價尚需 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 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 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 况者, 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 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於合 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為 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則為存 續公司。此外,被收購公司所 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 將於此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 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核准後終止上市買 賣,被收購公司股東將改為持 有公開收購人之上市股票。

### 三、股東稅負影響差異分析

股東選擇參加本次公開收購或 不參加本次公開收購所適用之 稅負不同:

 參與公開收購者:選擇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就 其所取得之收購價款課徵證 券交易稅(即收購價款金額之 0.3%)。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

效與競爭力,使雙方公司之 結合能發揮最大綜效,公開 收購人計劃於公開收購完成 後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 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將 於雙方董事會通過合併案 後,由雙方之授權代表簽署 合併契約,俟公開收購人及 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會通過合 併決議並取得國內外相關主 管機關之核准後進行合併。 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 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之前提下,公開收購人擬支 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每股公 開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約與本 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 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 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 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 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 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 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於 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 將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 則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 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 被收購公司將於此合併案完 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臺灣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報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被 收購公司股東將改為持有公 開收購人之上市股票。

# 三、股東稅負影響差異分析

股東選擇參加本次公開收購或 不參加本次公開收購所適用之 稅負不同: 稅法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 惟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 <u>\* 、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u> 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 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 例之規定,其證券交易所得 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 計算課徵所得基本稅額。

2. 參與合併者:選擇不參加本 次公開收購而參加合併者則 適用不同稅負。根據財政部 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 字第 09304538300 號函令以 及民國97年10月17日台財 稅字第 09704552910 號函令 相關規定,公司進行合併, 合併消滅公司股東所取得之 全部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 東之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 公積溢價、合併溢價),其股 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 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 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如 屬境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 業,須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 稅;境內個人股東、或取得 中華民國戶籍之外國個人股 東、或未取得中華民國戶籍 但於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 合計滿 183 天之外國個人股 東,所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 全體股東出資額(包括股本及 資本公積增資溢價、合併溢 價)部分視為海外來源之股利 所得,需列入基本所得額計 算課徵所得基本稅額。另根 據財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0660 號及財政部 97 年 12 月 8 日 台財稅第 09700312710 號函 令之規定,如個人股東或在 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

- 2. 參與合併者:選擇不參加本 次公開收購而參加合併者則 適用不同稅負。根據財政部民 國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 第 09304538300 號函令以及 民國 97年 10月 17日台財稅 字第 09704552910 號函令相 關規定,公司進行合併,合併 消滅公司股東所取得之全部 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 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 溢價、合併溢價),其股東所 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 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 規定課徵所得稅。惟如屬境內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則依所 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 所得課稅,惟申報營業稅時, 需計算進項稅額不可扣抵比 例;境內個人股東所取得之合 併現金對價超過全體股東出 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增 資溢價、合併溢價)部分視為 股利所得,須列入個人綜合所 得計算綜合所得稅額;而屬外 國個人或外國營利事業者,所 獲配之股利則應扣繳 20%(或 適用租稅協定之其他扣繳稅 率)所得稅,因此,若股東未

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股 東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票之 取得成本高於依財政部規定 計算之出資額,得提示取得 成本之證明文件按獲配合併 對價超過股票取得成本部分 之金額計算其股利所得,即 上開股東獲配合併對價如未 超過股票取得成本者,其股 利所得以 0 計算。

因此,若境內個人股東、或取得 中華民國戶籍之外國個人股 東、或未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但於 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外國個人股東未選擇 參加公開收購,將有須負擔所得 稅之風險,而若於本公開收購應 賣者,應賣人將就交易金額繳納 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 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停止課徵 所得稅);惟應賣人若為境內營 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 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 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 定,其證券交易所得應計入營利 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課徵所得 基本稅額。

謹提請注意上開有關稅負之說 明僅供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所 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 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 自行請教 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公開收 購或參加合併所可能產生之相 關稅負。

選擇參加公開收購,將有須負 擔所得稅之風險。另根據財政 部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台財 稅字第 09704510660 號及財 政部 97 年 12 月 8 日台財稅 第 09700312710 號函令之規 定,如個人股東或在境內無固 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 國外營利事業之股東主張其 經收回註銷股票之取得成本 高於依財政部規定計算之出 資額,得提示取得成本之證明 文件按獲配現金超過股票取 得成本部分之金額計算其股 利所得,即上開股東獲配現金 如未超過股票取得成本者,其 股利所得以 0 計算。

因此,若境內個人股東未選擇參 加公開收購,將有須負擔所得稅 之風險,而若於本公開收購應賣 者,應賣人將就交易金額繳納千 分之三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所 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停止課徵所 得稅);惟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 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 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 易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 得額計算課徵所得基本稅額。然 而股東若為外國個人或外國營 利事業,所計算出之所得稅額亦 可能不同。

謹提請注意上開有關稅負之說 明僅供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所 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 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 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公開收 購或參加合併所可能產生之相 關稅負。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 |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

修正後

修正前

份情形:

### 份情形:

二、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下 列人員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 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

# 1. 董事

- (2)公開收購人已取得被收購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梁公偉之承諾,其以兩家境外公司名義之持股總計21,071,534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98%,願意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
- 三、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 定股東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 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 議或約定內容,包括是否涉及 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 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u>無</u>。

# 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 1.董事

被收購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 梁公偉、董事(財務長)林翰飛就 本次公開收購簽署「承諾書」, 主要內容為聲明與擔保被以購 公司之相關事項,並同時承諾將 公開收購人完成本次 購,包括將召開董事會討論本次 收購、協助公開收購人取得相關 主管機關核准。

二、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下

列人員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

三、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 定股東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 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 或約定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 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 之投資等事項:

公開收購人已取得被收購公司之股東 (總計持股 21,071,537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98%) 之承諾,願意參與本次公開收 購之應賣。

#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劃: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劃: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

#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 劃: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劃:

# 劃內容:

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 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前提 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被收購公 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購人新發 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 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約與 本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際 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 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 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 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 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於 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為 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則為存續 公司。此外,被收購公司所有股 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將於此 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 准後終止上市買賣。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 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劃及 其內容: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 計劃內容:

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 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前 提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被收購 公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購人新 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 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約 與本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 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 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 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 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 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 公告。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 公司將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 則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購公 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 司將於此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 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 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劃 及其內容:

修正後

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則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將於此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 生下列情形之計劃:

# 解散 ☑是

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 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前提 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被收購公 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購人新發 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台 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約與 本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際 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 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 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 重大情况者,将再行經雙方公司 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於 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為 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則為存續 公司。此外,被收購公司所有股 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將於此 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 准後終止上市買賣。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 併購或處分計劃:

☑是

修正前

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 公告。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 公司將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 則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購人 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 所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 是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 理委員會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 生下列情形之計劃:

# 解散 ☑是

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 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前 提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被收購 公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購人新 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新 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約 與本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實 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 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 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 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 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 公告。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 公司將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 則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購公 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 司將於此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 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 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 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 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 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取得就 合併案應取得之主管機關核准之 條件下,公開收購人擬支付被收 購公司之股東每股公開收購人 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及現金 新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之對價, 約與本公開收購之對價相當,惟 實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否有須依 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 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 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 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 告。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 司將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則 為存續公司。此外,被收購公司 所有股份將被銷除。被收購公司 將於此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股 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

### 修正前

# 其他併購或處分計劃:

### ☑是

在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 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取 得就合併案應取得之主管機關 核准之條件下,公開收購人擬支 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每股公開 收購人新發行普通股 0.794 股 及現金新台幣 1.0 元作為合併 之對價,約與本公開收購之對價 相當,惟實際合併對價尚需視是 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 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 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 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 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於合併案完 成後,被收購公司將為消滅公 司,公開收購人則為存續公司。 此外,被收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 銷除。被收購公司將於此合併案 完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臺灣證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 終止上市買賣。

# 壹拾、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被收購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6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分派新台幣 9.0 元之現金股利,發放共計新台幣 4,764,669,084 元,並於 101 年 6月22日董事會決議配息基準 日為 101 年 7 月 15 日。因配息 基準日早於本次公開收購之交割 時點(公開收購截止日 101 年 8

# 壹拾、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被收購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分派新台幣 9.0 元之現金股利,發放共計新 台幣 4,764,669,084 元,若於被 收購公司本年度之除息基準日 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份(含已 辦理應賣之股東),仍將享有被 收購公司現金股利分派之權 利。本次公開收購參與應賣股票

# 修正後

月13日後9個營業日以內(含第 9個營業日)),故不論本次公開收 購期間於屆滿日後是否延長,於 被收購公司本年度配息基準日登 記於股東名簿之股東(包含已應 賣之股東),將享有被收購公司現 金股利分派權利。

另公開收購人已於101年6月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每股新台幣 9.0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將發放 新台幣10,328,124,393元,並於 101年6月22日董事會決議配 息基準日為101年7月22日, 早於本次為支付公開收購對價 而辦理增資之基準日,故參與應 賣之被收購公司股東因應賣所取 得的公開收購人增資發行普通 股,將無法享有公開收購人今年 所決議分派之股利。

# 修正前

所有權之移轉,須視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時,實際完成交割時點而定(公開收購截止日後 9 個營業日以內(含第 9 個營業日)),若公開收購股票實際交割日晚於被收購公司之除息基準日,則參與應賣之被收購公司股東仍享有現金股利分派權利。

另公開收購人已於101年6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每股新 台幣 9.0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將 發放新台幣 10,328,124,393 元,公開收購人目前計畫於公開 收購交割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 後次日起算[9]個營業日以內)之 前辦理民國 100 年股利分派作 業,故若本公開收購依前開規劃 順利完成且公開收購人依目前 規劃之時程辦理民國 100 年現 金股息之發放,參與應賣之被收 購公司股東因應賣所取得的公 開收購人增資發行普通股,將無 法享有公開收購人今年所決議 分派之股利。